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cod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total assets, revenue, and profit.

注:涉及关联交易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like government subsidies.

2.2.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Report Period, Comprehensive, Diluted. Shows ROE and EPS metrics.

2.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Holding Ratio, Share Count, Locked/Unlocked.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注:根据《内务部关于证券市场转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实施暂行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确认及转让工作方案》的批复...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冷静观察,发展自己,保持主动,积极应对”的十六字方针,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3.36亿元,比年初增长9.2%,实现营业收入26.23亿元,同比增长16.6%,营业利润16.79亿元,同比增长30.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9亿元,同比增长19.2%,期末净资产93.97亿元,比年初增长14.27%。

主要原因为:
① 市场交易量大大幅增长。2009年上半年,沪深两市股票累计成交22.18万亿元,同比增长30.9%;日均成交1,880亿元,同比增长31.1%。6月末市场流通市值9.1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1.6%。

② 证券交易价格指数大幅上涨。报告期末,上证、深证综合指数分别收于2959点和11566点,分别比上年末上涨62.5%和73.9%,基本回升至上半年第二季度末水平。

③ 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新增阳光3号、5号集合理财产品,管理的资产市值稳步增长,管理费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④ 经营成本有所下降。公司采取了降低经营成本的各项措施,及管理业务的增长幅度低于利润的增幅。

5.2 公司2009年上半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 of Revenue, % of Cost, etc. Shows detailed financial breakdown by business line.

注:其他收入主要是资金利息收入。

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继续深入推进“网点+网络+服务+营销”二次转型工作,对营业网点的经营环境进行装修改造,同时,加大IT投入,加强营业部门业务便捷和安全程度。

② 报告期内,由于新股发行的暂停,中国证券承销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在此市场情况下,公司积极发挥债券承销和非通道业务,上半年取得承销费收入1,883万元,同比增长2.45倍。

③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抓住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及时加大了证券投资规模,实现营业收入23,127万元,上年同期因市场持续快速下跌导致亏损。

④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阳光1号、2号、3号、5号托管的净值规模合计60.26亿元,较年初增加10.75亿元,实现业务收入5,030万元,同比增长22%。

⑤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规模逐渐扩大,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为360.47亿元,在基金公司中排名第28位,排名比年初上升1位。

5.3 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① 经纪业务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行业的佣金费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市场份额的稳定和增长也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

② 报告期内,投行收入大幅下降。随着新股发行机制改革后IPO的重启,以及市场化改革的启动,公司将抓紧新项目的推进工作,努力加大投行承销项目的市场份额,同时努力拓展非通道业务,丰富投行产品线,着重抓好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债券类项目以及财务顾问并购类业务。

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市场指数波动的相关性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坚持研究驱动的投资组合管理,把握结构性机会,阶段性的投资机会,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保持适度的证券投资规模,控制投资风险。

④ 公司以在融资融券、股指期货、金融衍生品、直接投资等新兴的业务领域组建组织、人员、技术等进行了积极筹备,但金融创新业务的推出时间和对公司利润增长的贡献度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贯彻“传统业务做份额,创新业务发先机”的竞争策略,一旦获得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许可,将第一时间组织实施金融创新业务。

⑤ 报告期内,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如何保持业务收入的稳定性,给予股东以合理的回报是公司董事会时关注的核心问题。公司将利用IPO发行后的资本实力,重点发展低风险的低收费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同时,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前提下做好证券投资业务,以保证公司持续增长,又好又快的发展。

5.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地区分布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Region, Revenue, Profit, etc. Shows regional performance across various provinces.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3.36亿元,比年初增长9.2%,实现营业收入26.23亿元,同比增长16.6%,营业利润16.79亿元,同比增长30.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9亿元,同比增长19.2%,期末净资产93.97亿元,比年初增长14.27%。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其中证券投资业务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73.49%,证券投资业务占公司利润总额14.21%,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9.77%。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大,证券市场下一报告期的走势无法准确估计,无法对公司下一报告期业绩进行准确估计。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6.2.1 担保总额

□适用 √不适用

6.2.2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鉴于1998年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将其哈尔滨证券营业部移交公司,公司除接受该证券营业部证券类资产负债外,还负责处理其境内及场外回购业务形成的债权和债务。

2005年8月17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光大银行与中国签署了《关于光大银行移交证券营业部产生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协议》及《关于转让待处理资产的协议》。

2005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同时,光大银行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委托公司设立专户,用于核算公司光大银行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清收待处理的资产,并按40%:60%比例划分光大银行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专户的余额为2,113,752.60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4.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宁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原告宁波博洋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原一审(被告)原告(第二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08年3月10日原告起诉时诉讼请求的总计为752万元,其中请求公司对其中的316万元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0 重庆大坪正街营业部起诉刘刚欠付款纠纷案,诉讼请求的为人民币2,900万元。公司于2006年7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该案涉金额巨大,该案需待刑事案件处理结果,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五中院民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中止诉讼。公司估计该债权收回可能性很小,已对账面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0 广州中山二路营业部中山公用案
原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委托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金及利息,该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二终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又经(2005)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1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发回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0 广州中山二路营业部诉广州华能实业案
原告广州华能实业公司起诉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委托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的合计为1,077.45万元。该五个案件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穗中法二初字第45号、46号、564号、565号、566号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粤高法二终字第279号、280号、281号、362号、36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05年以来,公司已收到两案当事人赔偿0.45亿元。2006年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7年9月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214号《裁定书》。

0 广州中山二路营业部诉广州英豪学校、陈忠联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被告广州英豪学校、陈忠联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的为6,320万元本金及利息。公司于2004年11月8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经过一审审理,2007年9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忠联及广州英豪学校偿还公司款项7,820万元及利息,因被告未上诉,该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0 广州中山二路营业部诉福建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与被告福建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的为1,500万元本金及利息。2007年9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福建偿还公司款项1,500万元及利息,因被告未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4日,以每股人民币21.08元的价格公开发行行了52,000万股A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询价向询价对象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17,919.9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34,080.1万股。

6.5.2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41,8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5.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2,440,000.00元。

6.5.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Security Type, Code, Name, Initial Investment, Holding, etc. Lists investment portfolio details.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5. 会议办法

(一)参会登记

1. 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提供: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本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需提供: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书面登记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需提供: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它事项

1.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联系人:赵蕾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_____

(本人加盖单位印章)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5日

会议地点: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C座3楼报告厅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真武庙路1号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议事程序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否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